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類組【代碼】：約僱人員【F6401】

第一節：租稅法規概要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四選一單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1.現行現役軍人薪餉，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之薪資，應否申報薪資所得？

- ①兩者皆無須申報薪資所得課稅
- ②現役軍人薪餉無須申報薪資所得課稅，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之薪資則須申報薪資所得課稅
- ③兩者皆須申報薪資所得課稅
- ④現役軍人薪餉須申報薪資所得課稅，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之薪資則無須申報薪資所得課稅

【4】2.下列何者為執行業務之人？

- ①受僱於醫院之醫生
- ②與經紀公司簽有僱傭契約之演藝人員
- ③受僱於事務所之會計師
- ④自行開業之律師

【3】3.期限在 1 年以內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目前採分離課稅之情形下，其扣繳稅率為多少？

- ① 5%
- ② 7%
- ③ 10%
- ④ 20%

【4】4.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所中獎超過新台幣 2,000 元部分之獎金，採用分離課稅，因此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請問其稅率為何？

- ① 5%
- ② 10%
- ③ 15%
- ④ 20%

【2】5.下列何種個人所得，免繳納綜合所得稅？

- ①房屋交易所得
- ②土地交易所得
- ③利息所得
- ④專利權利金所得

【2】6.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幾為限？

- ① 15%
- ② 20%
- ③ 25%
- ④ 30%

【2】7.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著作權攤折之標準，應為幾年？

- ① 10 年
- ② 15 年
- ③ 20 年
- ④ 30 年

【3】8.營利事業中帳載應收未收之帳款，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如何處理？

- ①列為營業上收入
- ②列為營業上損失
- ③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 ④無須列帳

【1】9.依我國之公司法規定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採用何種稅務會計基礎？

- ①權責發生制
- ②現金收付制
- ③權益採權責發生制，債務則採現金收付制
- ④權益採現金收付制，債務則採權責發生制

【4】10.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全年超過新台幣 12 萬元之所得額，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多少？

- ① 25%
- ② 23%
- ③ 20%
- ④ 17%

【1】11.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決定當年度盈餘不做分配時，應加徵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

- ① 10%
- ② 15%
- ③ 17%
- ④ 25%

【3】12.依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稅率非為零？

- ①外銷貨物
- ②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旅客之貨物
- ③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 ④銷售予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

【4】13.下列何種行為，非屬免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規定營業稅之類型？

- ①營業人出售自己所有土地之行為
- ②農用灌溉用水之提供行為
- ③診所、醫院之藥師所提供調劑藥品之行為
- ④眼科診所販售眼鏡之行為

【3】14.下列何種課徵制度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總額為課徵之基礎？

- ①分遺產稅制
- ②混和遺產稅制
- ③總遺產稅制
- ④個別遺產稅制

【1】1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無須計入遺產總額中？

- ①被繼承人死亡之前兩年內，贈與台北市政府之財產
- ②被繼承人死亡之前兩年內，贈與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
- ③被繼承人死亡之前兩年內，贈與被繼承人父母之財產
- ④被繼承人死亡之前兩年內，贈與被繼承人子女之財產

【2】16.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留有遺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多少時間內申報遺產稅？

- ①三個月
- ②六個月
- ③九個月
- ④十二個月

【1】17.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現金不足繳納應納稅額之部分，得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要件？

- ①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
- ②該抵繳之實物須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且為課徵之標的物
- ③該抵繳之實物須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且為易於變價及保管
- ④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

【4】18.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無遺囑執行人時，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

- ①失蹤人
- ②被死亡宣告之人
- ③被繼承人
- ④受遺贈人

【2】19.納稅義務人於未繳清遺產稅前分割遺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應受何種懲罰？

- ①應按所未繳之稅額處以 2 倍之罰鍰
- ②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應按所未繳之稅額處以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④處半年以下有期徒刑

【3】20.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死亡時，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應以如何範圍課遺產稅？

- ①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財產課遺產稅
- ②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財產課遺產稅
- ③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課遺產稅
- ④免徵遺產稅

【1】21.下列何種情形之酒製品應課菸酒稅？

- ①在製酒廠內供消費之酒製品
- ②被使用於製造另一應課菸酒稅產品之酒製品
- ③產製將運銷國外之酒製品
- ④參加國內酒品展覽後復行出口之酒製品

【1】22.已繳納貨物稅之貨物，於下列何種情形，無法申請退還原已繳納之貨物稅？

- ①將該已繳納貨物稅之貨物，出售於國內之大賣場
- ②將該已繳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外
- ③將該已繳納貨物稅之貨物，用於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
- ④該已繳納貨物稅之貨物，於運送過程中遭遇火災焚燬

【3】23.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不必課徵贈與稅？

- ①甲保證乙積欠丙之債務之償還，甲清償該債務後並免除乙之償還義務
- ②甲以新台幣 300 萬元，向乙買下房屋，而請乙將該房屋直接移轉登記與其友人丙，以感謝丙曾經對甲之幫忙
- ③17 歲之甲向乙以新台幣 300 萬元買下乙所有的房屋，且證明該款項屬於甲所有之情形
- ④甲以新台幣 300 萬元向其父親乙買下乙所有之房屋，未能確實證明自行支付價款之情形

【4】24.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夫妻相互贈與財產，應如何課稅？

- ①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部分，應課贈與稅
- ②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之部分，應課贈與稅
- ③應課所得稅
- ④無須課稅

【2】25.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於民國 103 年應繳納證券交易稅？

- ①公司債券之交易
- ②公司股票之交易
- ③金融債券之交易
- ④因繼承取得之股票

【請接續背面】

- 【4】26.依期貨交易稅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
- ①股票類期貨之交易契約
 - ②利率類期貨之交易契約
 - ③期貨選擇權之交易契約
 - ④可轉換公司債交易之契約

- 【3】27.下列何者無須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
- ①9人座以下售價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小客車之銷售
 - ②售價達新台幣50萬元珊瑚之買賣
 - ③出售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繼承之房屋，售價達新台幣300萬元之交易
 - ④銷售價格達新台幣50萬元之家具交易

- 【2】28.有關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且經常居住者
 - ②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93天以上者
 - ③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以上者
 - ④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有中華民國境內所得者

- 【4】29.下列何者非屬所得稅法第3-3條：「信託財產於下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之範圍？
- ①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②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③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④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益人間

- 【2】30.依所得稅法第5條第1項，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幾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 ①2%
 - ②3%
 - ③5%
 - ④7%

- 【4】31.下列何者屬於所得稅法第九條所定義之財產交易損失？
- ①A 房屋公司高價買進房屋計畫出售圖利，卻因房價崩跌造成賠本出售該房屋
 - ②B 開發公司高價買進土地進行開發準備出售獲利，嗣因資金壓力而賠本出售
 - ③C 不動產公司計畫銷售而買進之一批不動產，卻因故賠本售出
 - ④甲個人賠本售出自住房屋之損失

- 【1】32.某甲受領之薪資中，下列何種項目不納入薪資所得？
- ①加班費(當月加班三小時)
 - ②紅利
 - ③獎金
 - ④俸給

- 【4】33.營利事業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準用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下列何者為決算日之時價？
- ①決算日前二個月間之平均價
 - ②決算日前二十日間之平均價
 - ③決算日前十日間之平均價
 - ④決算日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

- 【2】34.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營利事業除符合第69條規定者外，應：
- ①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②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③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④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1】35.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幾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 ①四十五日
 - ②五十日
 - ③五十五日
 - ④六十日

- 【2】36.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之多少比率，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 ①百分之十五
 - ②百分之二十
 - ③百分之二十五
 - ④百分之三十

- 【3】37.納稅義務人違反所得稅法第83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多少之罰鍰？
- ①二千五百元以下
 - ②二千元以下
 - ③一千五百元以下
 - ④一千元以下

- 【1】38.下列何者非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 ①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之託運人
 - 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③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④外國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 【3】39.下列何者屬提供勞務？
- ①代書人協助當事人撰寫書類
 - ②記帳士協助事業登記帳簿
 - ③清潔公司協助客戶打掃房屋
 - ④律師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行為

- 【4】40.下列何者非屬所得稅法第89條之扣繳義務人？
- ①發給股東股利之公司
 - ②發給員工薪水之私立大學
 - ③發給機會中獎獎金之政府機關
 - ④發給獎學金之慈善基金會

- 【2】41.下列何種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①酒家
 - ②夜總會
 - ③有陪侍之茶室
 - ④有陪侍之咖啡廳

- 【1】42.下列何者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之代徵人？
- ①證券出售人
 - ②證券受讓人
 - ③證券承銷商
 - ④證券經紀人

- 【4】43.營業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多久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申報銷售額？
- ①每五個月
 - ②每四個月
 - ③每三個月
 - ④每二個月

- 【2】44.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幾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①1年
 - ②2年
 - ③3年
 - ④4年

- 【4】45.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財產之移動，下列何者以贈與論？
- ①控制公司出售予從屬公司之房屋
 - ②行政機關出售予另一行政機關之房屋
 - ③國有財產署撥用給國立大學之校地
 - ④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

- 【2】46.下列證券交易稅稅率，何者正確？
- ①公司債及其他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三
 - ②公司債及其他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
 - ③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七
 - ④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五

- 【4】47.依期貨交易稅條例之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多少給與獎金？
- ①千分之四
 - ②千分之三
 - ③千分之二
 - ④千分之一

- 【1】48.下列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何者正確？
- ①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②菸絲：每磅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③雪茄：每千支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④其他菸品：每磅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2】49.貨物稅於應稅貨物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
- ①國內產製之貨物，為銷售廠商
 - ②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 ③國外進口之貨物，為該出口廠商
 - ④國外進口之貨物，為該運送之海運公司

- 【2】50.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規定，房屋持有期間在幾年以內為特種貨物？
- ①一年
 - ②二年
 - ③三年
 - ④四年